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1.12.21)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電話：07-2161468

維護公平選舉

高雄地檢署提起五件當選無效之訴

公平選舉為民主政治之基石，為澈底遏止不法選舉行為，本署於選前除積極查察各類賄選、幽靈人口等案件外，對於涉及不法情事之當選人，亦主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淨化選風，維護民主政治。本署近日並提起五件當選無效之訴，茲敘述如下：

一、被告陳○崑、陳○○娥、陳○卿為市議員當選人黃○○餐會賄選案：

陳姓被告 3 人於 111 年 10 月下旬某日，免費以遊覽車接送有投票權之選民約 30 人參加市議員當選人黃○○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活動結束後原車載往屏東縣東港鎮某海鮮餐廳宴請上開選民交付不正利益，因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檢察官業於選前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因嗣後黃○○當選公告，檢察官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二、林園區里長當選人王○○行求退選案：

林園區里長當選人王○○及其姪子，涉嫌於 111 年 7 月間，3 度向李姓里長候選人傳話許以不正利益，並贈送約翰走路藍牌酒及紅包 2 萬元，行求李姓里長候選人放棄競選，因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行求賄賂罪嫌，分別經檢察官諭知以 5 萬元、10 萬元交保候傳，因嗣後王○○當選公告，檢察官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三、鼓山區里長當選人李○○親友虛偽遷徙戶籍案：

鼓山區里長當選人李○○之親友，涉嫌於 111 年 5 月至 7 月間，以虛偽遷徙戶籍方式遷入該里戶籍內，藉此欲使該里長候選人順利當選，因而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罪嫌，前經檢察官通知到案說明，因嗣後李○○當選公告，檢察官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四、林園區里長當選人黃○○現金賄選案：

林園區里長當選人黃○○為求順利當選，涉嫌透過樁腳以每票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之代價，向該里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因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前經檢察官諭知以 10 萬元具保，因嗣後黃○○當選公告，檢察官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五、鹽埕區里長當選人黃○○虛偽遷徙戶籍案：

鹽埕區里長當選人黃○○涉嫌將多名友人虛偽遷入戶籍至該

選區住址，因而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罪嫌，前經檢察官通知到案說明，因嗣後黃○○當選公告，檢察官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本署除上述案件外，也將儘速審查其他案件是否符合當選無效之訴的要件，並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此外，對於將舉行之議會正、副議長等選舉，本署已組成專責查察小組，隨時掌握選舉動態，嚴防任何不法介入選舉。